

中日韩自贸区联合研究职责范围（TOR）

（中文稿）

目标

1、成立联合研究委员会（JSC），以此作为 2009 年 10 月三国领导人会议及三国经贸部长会议的后续行动，以过去七年三国学术联合研究成果为基础，实现以下目标：

1.1 确定中日韩三国可能建立的自贸区所带来的战略影响以及三国获得的经济利益；

1.2 在考虑各国自贸区涉及范围的基础上，对三国之间建立一个领域广泛的全面自贸区的可行性进行研究，从而形成加强三国经济联系的政策选择；

1.3 三国就所涉及的议题寻求共识，为今后可能的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提供务实的参考。

联合研究委员会组成

2、联合研究委员会将由政府官员、产业界和学术界的人员组成。各国将指派代表团参加联合研究委员会。

3、联合研究委员会的代表将分别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首谈代表为各国提名或指定的高级别政府官员。

4、各国政府将根据每次会议的主题选派和邀请产业界和/或学术界人员参加联合研究。

工作范围

5、联合研究委员会将在三国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国在某些领域的敏感度，并且不对今后可能开展的三国自贸区谈判预设立场，全面地研究以下议题：

5.1 三国经贸关系近况概述；

5.2 自贸区的可行性及可能涉及的范围，如消除和/或减少现有货物、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壁垒带来的影响；通过共同规制加强经济联系的方式和手段；通过自贸区加强合作，包括产业部门的合作；

5.3 以下及其他议题可以在联合研究阶段提出并予以适当考虑：

— 关税及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SPS 和 TBT（包括技术标准相互认证 MRA）、自然人移动、资格认证、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透明度及争端解决。

6、在适当的情况下，联合研究委员会可以确定并评估各国在建设自贸区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

联合研究报告

7、联合研究委员会将形成研究报告。第 5、6 段涉及内容的研究结果及政策建议，包括各国未来行动的选择都将纳入研究报告。

会议机制

8、联合研究委员会将努力于 2012 年，并争取在当年的三国领导人会议之前，完成联合研究。

9、联合研究委员会将定期举行。会议具体时间将由联合研究委员会决定。会议主办国顺序原则上为韩国—日本—中国。

10、联合研究委员会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安排分组或专家组会议，以便在由联合研究委员会所指定的特定领域开展深入研究。联合研究会议间歇期间的工作将由联合研究委员所指定的各国联系人予以协调。

报告机制

11、联合研究委员会将定期通过年度经贸部长会议向三国领导人峰会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12、联合研究工作完成后，联合研究委员会将最终研究报告通过三国经贸部长会议审议后提交三国领导人峰会。

主席

13、主办国代表将作为联合研究会议的主席，负责在会议前分发会议日程草案和会议计划，并在会后提供会议讨论纪要。

后勤安排及其他

14、主办国将为会议提供后勤及行政事务支持。会议间歇期间，联合研究委员会原则上将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沟通。

* * *